

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提列、建檔列管、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 作業指引

113年5月訂定

一、教育部（下稱本部）為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指引。

二、本作業指引所稱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下稱涉密人員）及其出境應經核准，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及法務部相關函釋意旨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- 1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2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3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。

（二）法務部相關函釋：

- 1、本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而不論其工作性質、接觸、瞭解程度（法務部93年10月4日法政字第0930032775號函）。
- 2、本法第26條對於核定、辦理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，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（法務部96年9月17日法令字第0961113749號令）。

三、本部涉密人員之提列及建檔列管：

（一）由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單位，依照本指引第二點涉密人員定義及曾辦理之機密文件等級、來文機關、業務性質等事項，提列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（含承辦、核稿及主管人員），經政風處彙整後據以製作本部涉密人員建檔名冊（如附表1），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，並將前揭名冊函知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

辦理建檔列管，另副知當事人。

(二) 涉密人員受移民署出境列管之管制期間如下(參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):

- 1、現職涉密人員(包含留職停薪)為在職期間。
- 2、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業務人員，為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業務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本部涉密人員因職務遷調、離職或退休時，辦理異動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涉密人員原所屬單位(提列單位)填具「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異動通報表**」(如附表 2)，載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異動情形、聯繫方式及業務移交情形等，於**人員異動後 2 日內**通知政風處。
- (二) 政風處於接獲涉密人員異動通報後，將異動情形於異動後 7 日內通報移民署及當事人，另副知當事人新職機關(參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後段)。
- (三) 於移民署每年定期函知清查涉密人員名單時，由政風處轉知提列單位協助檢視、修正涉密人員名冊。

五、本部涉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流程(參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、本法第 26 第 3 項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):(如附圖 1)

(一) 原則：

1、出境申請：

- (1) 涉密人員(下稱申請人)應於**出境 20 日前**檢附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填具「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**」(如附表 3)，先由服務單位(業務主管單位)初審及核章，再會辦政風處、人事處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，經有核准權人員核准(參附表 4「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核准權限表**」所示)，將已奉核之申請表正本送交政風處彙整，並由政風處於申請人提出**申請後**

10 日內以書面（現職人員為出境申請表影本；退離職者以公文檢附申請表影本）通知審核結果。

- (2) 政風處於申請人出境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，填具本部涉密人員核准出境名冊（如附表 5），以部函通知移民署同意出境，並副知人事處及申請人。
- (3) 因情況急迫，本部未及依前項作業時程辦理者，應主動聯繫移民署，並傳真核准公文或文書（含名冊），由移民署建檔，且至遲於次日函送；不及建檔者，由當事人於查驗出境時，出示核准公文或文書。

## 2、返臺通報：

申請人應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」（如附表 6），並將正本送政風處備查以完成通報作業。

### (二) 例外情形：

- 1、涉密人員申請出國，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，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 20 日之限制（參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）。
- 2、涉密人員出境地點若為大陸地區（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、5 項）：

#### (1) 出境申請：

須在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10 個工作日前，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（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送人事處備查；毋庸填具附表 3 之出境申請表。

#### (2) 返臺通報：

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「教育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並會人事處、政風處以遂行通報作業。

六、本部涉密人員申請出境之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假日無須申請差假，可能造成涉密人員漏未辦理出境申請而於出境時遭攔阻；故提醒涉密人員但凡因故出國，均應及早辦理申請出境作業。
- (二) 於申請出國時，請檢視所搭航班是否為跨日航班，進而申請出境期間前、後各寬估 1 日之核准出境期間。
- (三) 申請人出境時應攜帶前開函請移民署同意出境之副本，以備於機場出境時通關查驗之用。
- (四) 涉密人員經核准出國者，應依核定之日期及目的地出國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因故須變更者，除情況緊急外，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境程序。

七、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之影響及罰則：

- (一) 涉密人員如出境前未提出申請，以至於移民署無從知悉其出國行程，將導致於通關時遭攔阻，進而衍生當日無法出國之窘境。
- (二) 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(不含大陸地區)之罰則：
  - 1、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(下同) 20 萬元以下罰金(刑事責任)。
  - 2、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(行政責任)。
- (三) 涉密人員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)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(行政罰)。

八、涉密人員出境返國後未依限完成通報之罰則：

- (一) 公務員如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(行政責任)。
- (二) 非機關現職之涉密人員出境(不含大陸地區)返臺後，未依限完成通報者，依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由原服務機關處 2 萬元以

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（行政罰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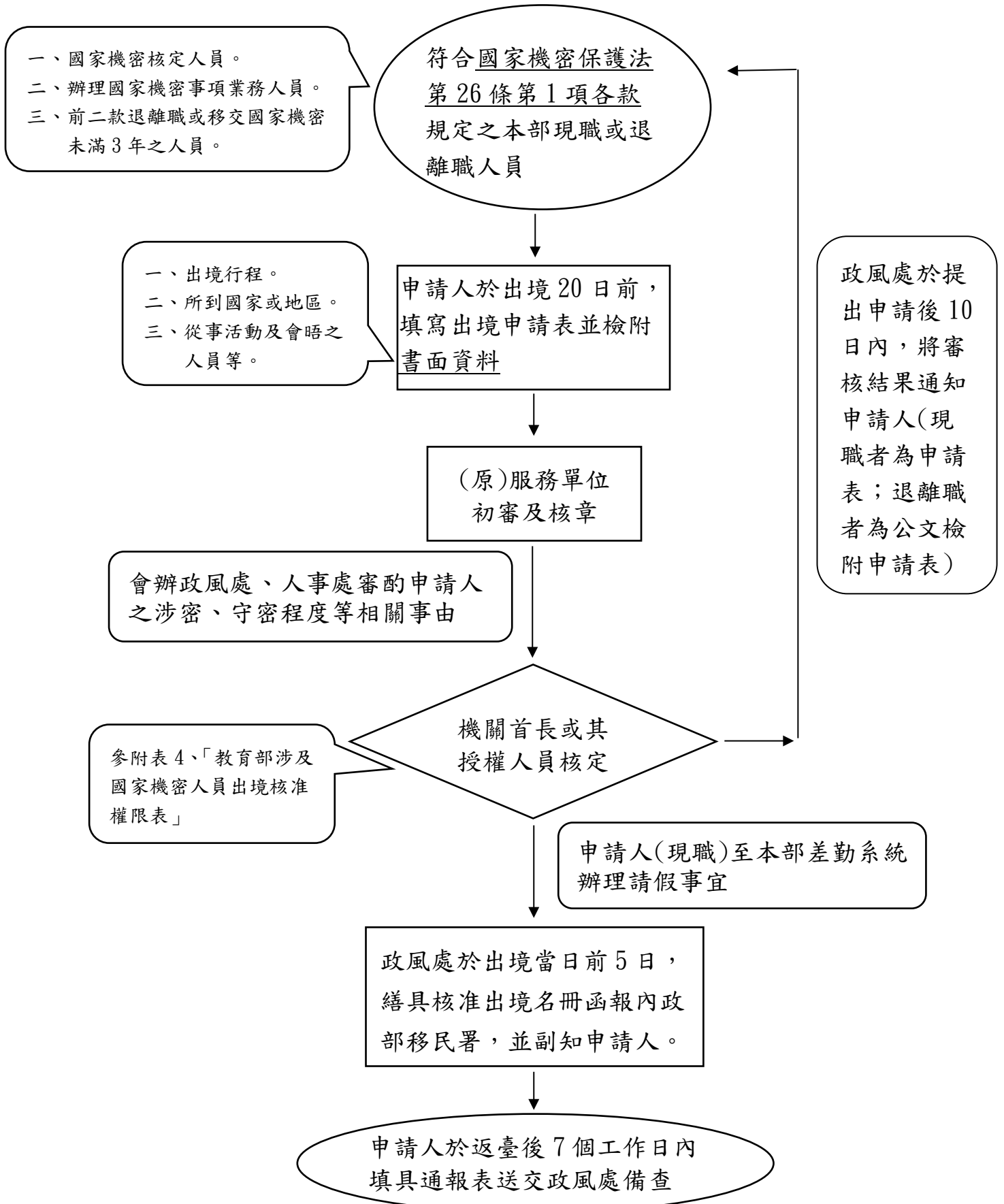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非機關現職之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未依限完成通報者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，得由（原）服務機關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（行政罰）。

九、本部外派人員出境後被列管為涉密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外派人員若於出境後才被列管，原則上出境管制為向後生效，不溯及既往，派駐出境與該次出境後第 1 次返臺入境不受影響；該次返臺後再度出境、入境，則須依規定辦理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作業。

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流程圖

113 年 5 月 訂定









#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異動通報表

涉密人員姓名			
原所屬單位(提列單位)			
原職職稱			
異動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/到職	職位異動(國家機密業務移交)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任他機關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調任機關、單位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職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任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退休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(手機)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
業務交接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案件移交或續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持續推動之業務，於____年__月__日移交____ 續辦(請接續填寫接任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資料)。 接任者姓名： 接任者先前任職單位/職稱(新到職者毋須填寫)： 是否業經前任職單位核列為涉密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現職單位/職稱：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持續推動之業務，由原承辦人員繼續辦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案件移交	業於____年__月__日辦結，無續處事項。	
通報程序	涉密人員所屬單位 (單位主管決行)	此致：政風處	後會：人事處

※請於涉密人員異動後 2 日內填具本表並傳送政風處。



#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
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涉及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人員(管制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
中文姓名						
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現(原)服務單位			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			
目前單位(機關)電話			申請人聯絡電話(手機)			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			
出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					
活動主旨：						
預定時間 (起)	預定時間 (迄)	停留地點	行程內容	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	國外聯絡電話	備考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單位長官核章			
業務主管單位對所附 相關資料審酌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出國 備註：(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)					
核判區分	政風處處長 (退離職非主管)		主任秘書		次長	部長
政風處	人事處		核稿		批示	

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（含退職及移交人員）未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（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），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請勿從事洩漏、交付、刺探、收集、毀棄、損壞或隱匿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違者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32 條至第 35 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32 條規定：
  - （一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**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**。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
  - （二）申請出國，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，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 20 日之限制。
- 四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備註：奉核後請儘速將本表擲回政風處彙辦。

#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核准權限表

113 年 5 月訂定

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	核准權限 (逐層核章)	備考及注意事項
本部次長、主任秘書	部長核定	本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以下簡稱涉密人員)之出境,應於出境 20 日前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」,經有核准權限人員核准後,再由本部政風處填具教育部涉密人員核准出境名冊,以部函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同意出境,並副知本部人事處及申請人。
本部單位主管	授權次長核定	
本部單位同仁	授權單位主管核定	
退離職前擔任本部單位主管	(經退離職前單位主管核章) 授權次長核定	
退離職前未擔任本部單位主管	(經退離職前單位主管核章) 授權政風處處長核定	

備註：

## 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- (一)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(二)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(三)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前項第三款之期間，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限，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 二、部內涉密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(不含大陸地區)，准依上揭核准權限辦理。









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現(原)服務機關	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		通報人 身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之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人員	
出境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，共 日		出境地點	連絡電話			
出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_____						
應通報事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工作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3. 是否擅自與外國、大陸地區人士或機關團體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或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	5. 有無與外國情治單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官方或其代表團體、個人接觸，或接受對方招待、餽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7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8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9.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外國期間在國外地區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10. 是否在國外地區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11. 是否經常性參加特定餐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12. 有無未經報備前往他國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13.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14. 是否在國外地區遭傳染疫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	15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			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項：

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

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6條：

違反第26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26條第1項第3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違反第26條第3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		通報 時間	年 月 日	單位主管 (退離職人員免)	
政風處					
人事處					
核 稿			批 示		